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两位股东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同时因公司股份股权激励归属增发股份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变更为张跃先生。

● 为了确保控制权的稳定性，雷振明先生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公司持股5%以上的另外两家股东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确保正确经营决策，促进可持续发展，2013年12月，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1年2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如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应以届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如存在双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相等的情形，鉴于张跃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事项，此时应以张跃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协议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与《一致行动人协议》保持一致。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在处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时，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于2025年8月18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人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5年8月18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8月19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及/或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二）一致行动关系到期不再续期的背景及考虑因素

《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时，双方均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对公司业务、财务、运营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各方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和保证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起到了明显作用。

2022年9月，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雷振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再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亦不再参与公司的任何管理工作。且考虑到公司上市已满三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定的决策运行机制，无需一致行动关系在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因此，为提升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后的6个月内，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将继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15号”）第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行为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157,146,667股增加至158,346,66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相应稀释。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张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87%的股份。雷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5%的股份。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36.32%的股份，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83%的股份，张跃先生持有智诚广宜11.77%的份额，雷振明先生持有智诚广宜3.76%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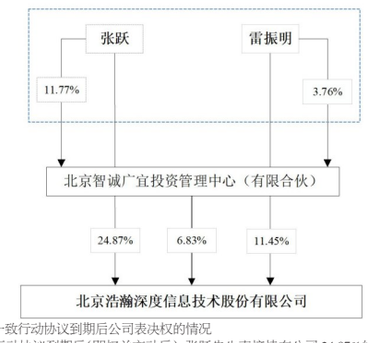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即权益变动后），张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87%的股份。雷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5%的股份，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83%的股份，张跃先生持有智诚广宜11.77%的份额，雷振明先生持有智诚广宜3.76%的份额。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所致。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张跃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从36.32%减少为24.87%；雷振明先生与张跃先生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雷振明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从36.32%减少为11.45%。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的表决权变动比例减少均超过5%，达到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变更为张跃先生。张跃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4.87%表决权，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6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作为公司核心管理者，张跃先生自公司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日常运营及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本次变更后其实际控制地位仍保持稳定。

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雷振明先生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不存在可能威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致力于完善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效能，通过持续优化决策机制、强化内控建设，已建立起规范、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为更好地适应发展需要，经相关股东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各股东将基于专业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有助于推动公司决策机制进一步市场化、科学化；同时，有利于汇聚多方智慧、增强治理活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本次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保持人员、财务、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现有治理结构稳定有效，控制权状态清晰明确，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机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是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雷振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8日。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雷振明先生仍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规定，并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书》解除之日起6个月内，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股东、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同时，雷振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八条的规定。

雷振明先生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人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浩瀚深度上市后6个月内如浩瀚深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浩瀚深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浩瀚深度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浩瀚深度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浩瀚深度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张跃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雷振明先生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张跃先生与雷振明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跃先生、雷振明先生变更为张跃先生一人；张跃先生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控制权稳定，治理结构持续规范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事项无异议。

八、律师意见

1.《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张跃先生与雷振明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其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于2013年12月1日成立，并于2025年8月18日解除，张跃先生与雷振明先生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张跃先生与雷振明先生依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安排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2025年8月19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跃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ST传智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股东苗春、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呤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ST传智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汇联”）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优优汇联的管理层股东苗春、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呤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前述优优汇联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3月3日

（三）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

（四）法定代表人：苗春

（五）注册资本：3,060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生辅助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优优汇联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苗春	13.09
3	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4	厦门呤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5	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八）与公司关系：优优汇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九）优优汇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6.58
负债总额	2,742.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8.00
净资产	5,423.5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0.04
利润总额	-1,011.91
净利润	-856.82

（十）优优汇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与其管理层股东共同提供担保。在本次授信额度与期限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优优汇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优优汇联的融资渠道，促进其业务的经营发展。

经董事会评估，本次对优优汇联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优优汇联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系日常经营所需，担保行为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优优汇联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对本次担保优优汇联的管理层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1日（星期四）至0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事项，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刘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园园

财务总监：孟元元

独立董事：刘霄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1日（星期四）至0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盛林

总经理：卢治临

董事会秘书：许学亮

财务总监：叶建平

独立董事：陈桂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69-82716188-8234

邮箱：info@optm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5年8月15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9,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256,171.23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5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年5月15日—2025年8月15日	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1.92%	12.72万元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1422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年5月15日—2025年8月15日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0%	12.9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23	-
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0.75	-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0.85	-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74.74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1.64	-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79	-
7	大额存单	2,197.22	2,197.22	15.78	-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86	-
9	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57	-
1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9.73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80	-
1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4.24	-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8.84	-
1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7.70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49	-
17	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0.45	-
18	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4.49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
2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尚未到期	-	6,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尚未到期	-	8,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500.00	尚未到期	-	5,500.00
合计		100,791.30	81,291.30	672.50	1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1,690,000	0.37%	0.15%	2024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积生	是	960,000	0.21%	0.09%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8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2,650,000	0.59%	0.24%	—	—	—

注1：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注2：2025年4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2,450,000	2.76%	1.13%	否	2024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8月1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曹积生	是	7,470,000	1.65%	0.68%	否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19,920,000	4.41%	1.80%	——	——	——	——	——	——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01,520,000	44.62%	18.21%	0	0	43,131,115	17.25%
合计	451,599,044	40.82%	201,520,000	44.62%	18.21%	0	0	43,131,115	17.25%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2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202MA2WFLT03Q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因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